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有關延遲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經修訂第6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附註(i))。

5.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核數師及聘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七年度酬金。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以下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者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行使；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內資股或H股之各自股本面值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各自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授權行使該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   |  |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人民幣繳足股款；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 「有關期間」 | 指 |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br><br>(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r><br>(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的期間屆滿時；或<br><br>(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及 |

(b)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登記；及

- (iii) 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並於有關機構進行該等登記，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以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之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a) 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決議二零一六年度不予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派發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表格(「舊委任表格」)並無載列經修訂通告中的第六項經修訂決議案，一份新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表格(「新委任表格」)經已編製，並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一併附載。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新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彩虹路1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尚未將舊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交回新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舊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遞交舊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新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其已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委任表格。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之經修訂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新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舊委任表格。正確填妥的新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新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舊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委任表格。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之經修訂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委任表格及/或新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 (f)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本通告隨附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9 3333 3852。

(g)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巖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